

关于对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 督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促进学校重点工作落实见效，根据《关于做好〈赣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督办落实工作的通知》（党办字〔2023〕9 号）精神，现就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6 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地点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三、参加人员

督查室工作人员、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督查内容

1. 2022 年延期的督办事项

督办字号	督办事项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022003	开好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党委组织部 (党委党校)	2023. 06. 30
2022004	提升校园文化软实力	党委宣传部	2023. 06. 30
2022008	召开第二届教代会、工代会	工会	2023. 06. 30
2022032	教工餐厅改造项目	后勤管理处	2023. 10. 31

2. 计划上半年完成或阶段性完成的重点督办事项

督办字号	督办事项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034	组建多学科融合的交叉学科群，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研究生院	2023. 05. 31
20232003	设置学校 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2023. 06. 10
20232004	2023 年端午节、中秋节和 2024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与发放	工会、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023. 12. 31

3. 其他重点督办事项

其他列入督查督办系统的重点督办事项。

五、督查方式

1. 现场督查。对 2022 年延期的督办事项和计划上半年完成或阶段性完成的重点督办事项采用现场督查的方式开展。一是现场查看，通过查阅工作方案、文件草案、过程材料等，考察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二是听取汇报，通过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了解事项的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

2. 自查并反馈。各责任单位对承担的其他重点督办事项开展自查，于 6 月 20 日前通过督查督办系统反馈事项进展情况，针对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

党委（校长）办公室（督查室）

2023 年 6 月 6 日